

分或再加上优惠价格（同上）购买部分后，仍达不到安置房向上接近档次面积的，只能向下选择档次面积的安置房。多出部分则按补偿方案标准给予货币补偿。

（2）如被征收户临街非住宅首层面积再加上所优惠价格（按补偿方案货币补偿价格）购买的 20%后，总面积仍达不到安置房临街首层非住宅房屋面积的，则采用货币补偿或内铺解决。

（三）征收补助

被征收人能依照本方案规定的签订补偿协议期限内完成征收补偿协议签订，选择货币补偿的，按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套内面积×补偿单价）给予 10%的货币补助；选择产权调换的，按被征收人房屋住宅套内面积给予 10%的面积补助。

（四）室内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及附属物补偿

因本项目所提供的回迁住宅安置房已进行普通家装，因此被征收住宅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及附属物等不再另作补偿。

如选择货币补偿的，将按照最新住建部门提供的室内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及附属物补偿标准进行计算补偿（详见附件）。

（五）其他各类补偿

1. 搬家和其他补偿标准：（1）搬家费每户 1300 元；（2）空调移装费 150 元/台；（3）电话宽带移装费 100 元/号；（4）数字电视移装费 100 元/户；（5）电热水器移装费 100 元/户（上述补偿标准按被征收人实有量给予补偿）。